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睿创微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646,9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64,69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6,6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3BJAA1B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4,526,061.3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7,226,893.15 元（已扣减本报告期内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使用自有资金归还的 2023 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64,142,310.4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7,299,168.1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98,366,686.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4,69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8,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56,690,000.00
减：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944,716.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534,420,061.32
减：补充流动资金	400,106,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906.45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3,025,958.07
加：利息收入	15,070,413.23
加：员工退款误转入（注）	55,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8,366,686.55

注：2025年2月12日，误转入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退还至员工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 年 1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睿”）、向控股子公司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新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控股子公司齐新半导体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为“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变更后由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与睿创广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及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各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65	活期	240,772,672.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920769910006	活期	8,354,628.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410006	活期	6,258,48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196610803	活期	925,829.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710006	活期	34,399,50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6722310456	活期	7,655,573.08
合计			298,366,686.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为“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之“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艾睿光电，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发挥睿创广州的地域优势和营销优势，公司将新增实施主体睿创广州，与艾睿光电共同实施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更名为“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

机项目”，变更该项目新的实施主体为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与睿创广州。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最新业务规划，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较年初有所放缓。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既定的项目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7.1 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1-9	2024-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2-23	2024-3-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4-1	2024-4-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4-2	2024-4-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4-3	2024-4-3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024-5-8	2024-5-3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7-9	2024-8-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7-9	2024-8-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8-15	2024-9-1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8-15	2024-9-18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9-23	2024-10-2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9-23	2024-10-2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1	2024-12-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11-1	2024-12-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2024-2-7	2024-8-1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4-8-14	2024-09-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4-9-13	2024-12-1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4-2-6	2024-2-13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4-2-13	2024-2-26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4-2-26	2024-3-4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4-3-4	2024-3-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2024-3-14	2024-3-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3-25	2024-4-1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4-18	2024-4-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4-25	2024-5-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5-2	2024-5-13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4-5-10	2024-5-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5-13	2024-5-2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4-5-20	2024-5-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5-22	2024-5-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4-5-29	2024-6-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5-29	2024-6-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250,000,000.00	2024-6-3	2024-6-1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4-6-5	2024-6-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6-5	2024-6-1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通知存款	250,000,000.00	2024-6-10	2024-6-12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睿创微纳《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睿创微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通过查阅监管协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支出的凭证等材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创微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芮辰

刘芮辰

安楠

安楠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6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2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5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861.72	40,000.00	-	100.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否	61,909.06	61,909.06	61,909.06	7,162.36	7,162.36	54,746.70	11.5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705.84	6,279.64	7,220.36	46.5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059.94	40,065.47	40,065.47	-	40,010.60	54.87	99.86	-	-	-	-
合计		156,469.00	155,474.53	155,474.53	12,729.92	93,452.61	62,021.92	60.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已基本建设完成，生产线能够稳定运行且达到项目要求，公司决定将其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92.58 万元，系专户中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